JAN10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77235 日期：2024年1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刚毕业的法学院学生、前警官，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1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还必须证明其值得以自由裁量方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 statute 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以自由裁量方式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936 F.3d 868（第九巡回法院2019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拟在美国从事法律执业。3 申请人称其目标是通过“ 在法庭上代表客户、倡导政策变革以及与社区合作促进对其权利的认识 ”来帮助人们保护其权利和自由。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不具有实质价值。记录中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关于其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所提交的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地区警察局特殊训练部门负责人的推荐信及其个人陈述。

关于申请人的推荐信，作者赞扬申请人在法律领域的能力，以及使其成为职场宝贵资产的个人品质。虽然该推荐信证明申请人的职业熟人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高度评价，但作者未就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提供有说服力的细节。关于申请人的陈述，其初始陈述侧重于美国律师短缺；然而，全国性的律师短缺本身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此外，劳工部通过劳工证程序直接处理美国工人短缺问题。再者，申请人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而提交的陈述，部分依赖其在法律领域的经验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然而，申请人在以往职位中的专业知识和成功记录属于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下的考量因素，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 ”。同上，第890页。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从事工作的国家级重要性。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否满足国家级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考察记录其工作“ 潜在前瞻性影响 ”的证据。尽管申请人称其打算担任律师，但其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前瞻性影响达到国家级重要性的水平。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在此，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

3 申请人还有一份在其律师所属律所担任移民律师助理的工作邀请。

足以超出其未来客户和雇主，以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法律行业。

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否则对我国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在没有关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其律师职位所产生的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的任何利益会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同上，第890页。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符合 Dhanasar 检验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本办公室无需处理其在其余要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予以保留。4 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5-376页。申请人在此未做到，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以自由裁量方式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年）（“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年）（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